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郁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毓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95,1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2,958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5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8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郭毓婷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165元，及
04 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05 （一）緣相對人郭毓婷於民國108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
06 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
07 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02月19日屆
08 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
09 7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民國113年07月19日個人金融放
10 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15%）。上開借款均
11 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
12 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14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15 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）。（二）債
16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7月19日，經債權
17 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
18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19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095,165元（計息本金842,958
20 元，緩繳息252,207元）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21 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
22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（四）證物名稱及件
23 數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 放款往來明
24 細。3. 利率變動表乙份。4. 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
25 件